調查意見

# 案　　由：據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汪姓偵查小隊長不假外出、第二分局林姓偵查隊長未依規定與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行蹤，二人涉違反勤務紀律至小吃部飲酒至深夜，因而染疫確診，形成防疫破口，導致基隆市警察局四個分局均陸續出現確診病例、數十名警員被匡列隔離、基隆市員警全員採檢；為確保基隆市警力充足，內政部警政署已責由刑事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優先調派警力支援。本案基隆市警察局員警違反勤務紀律之情形?是否影響警力調派與治安穩定？警局勤務管理是否存在缺失？防疫措施是否落實？有無行政上應予糾錯究責之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下旬，媒體大幅報導基隆市警察局2名員警違反紀律，深夜至「銀河小吃店」與女子飲酒，感染新冠肺炎後，擴大傳染給同仁，導致該局4個分局多名員警相繼確診，影響警力調派等情。案經本院向基隆市政府調閱卷證資料，就「員警違反風紀之實情與機關究責情形」、「群聚染疫影響警力調派之情形與防疫措施」、「本案小吃店是否屬於風紀列管場所與市府稽查管理情形」等三大面向詳查後，已調查竣事，茲就調查意見詳述如下：

##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汪俊麒於****111年3月21日晚間11時許服勤時不假外出，深夜邀約第二分局偵查隊隊長林學志與疑似流動陪侍女子共同至「銀河小吃店」飲宴至翌(22)日凌晨3時許，違反警察風紀與勤務紀律，並規避疫調，衍生媒體大幅負面報導，嚴重影響警譽。另查****事發前，汪、林2員當月勤務亦有多次未依規定簽出或簽入之異常狀況，所屬分局均未能確實掌握，上開缺失顯見機關內部管理鬆散，單位主管未能落實管控所屬勤務，督察單位亦未發揮功能，基隆市警察局核有督導不周之重大疏失，該局雖於行政調查後，追究汪、林2員違紀且規避疫調，及各級主管與督察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調查處置尚稱明快，然仍宜持續深入檢討策進作為，以免再生風紀事件。**

### 內政部警政署85年5月1日發布之「端正警政風紀實施計畫」揭示「優良的風紀，是提升警察聲譽、形象、社會地位與工作績效的關鍵性因素」，要求各警察機關「嚴密風紀調查」、「加強員警考核」。又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0條規定，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

### 經查，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汪俊麒(下稱汪員)於111年3月21日擔服上午8時至翌(22)日上午8時之值班勤務，卻於21日晚間11時10分不假外出，電邀第二分局偵查隊隊長林學志(下稱林員)至燒烤店用餐後，汪、林2員復與2位疑似流動陪侍女子[[1]](#footnote-1)於22日凌晨1時2分至「銀河小吃店」飲宴唱歌，至凌晨3時8分離開。上開事實有汪、林2員進出駐地分局監視器、行經路線路口監視器、燒烤店店內監視器、「銀河小吃店」入口監視器等影像截圖可佐。

### 汪員勤中不假外出，又主動邀約林員與疑似流動陪侍女子深夜飲酒，林員身為幹部，勤餘出入複雜場所深夜飲酒，2員均違反警察風紀及勤務紀律。又據基隆市警察局行政調查結果，汪、林2員於疫調時隱匿足跡，形成防疫破口，經該局以違反防疫規定，移送該府衛生局各裁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汪、林2員違反警察風紀及勤務紀律，衍生媒體大幅負面報導，嚴重影響警譽。

### 基隆市警察局於事發後，先就汪、林2員與流動陪侍女子深夜飲酒，進而染疫一事，於111年3月29日提出行政調查報告，其後擴大追查汪、林2員當月勤務執行情形，於同年4月1日提出第2次行政調查報告重新擬議懲處名單，嗣為釐清與員警同行餐敘之2名女子實際從業身分，研擬此類場所管理對策，擴大清查訪談轄內多家小吃店相關人員後，於同年4月14日提出行政調查報告認定案內女子確實從事陪侍坐檯。

### 據基隆市警察局行政調查結果，汪、林2員於事發前，111年3月份的勤務已有多次異常狀況，汪員3月1日不假外出(曠職4小時)、3月2日未依規定簽出、3月3日延遲簽入及3月7日、17日未依規定簽入，林員3月1日、2日、6日、11日及20日均有值日未經報備及簽出，夜間擅離駐地並於翌日返回之情事，3月15日、17日於內部管理時段外出，未遵循勤務及報告紀律。

### 基隆市警察局針對汪、林2員與女子深夜飲宴違反風紀並規避疫調一事，予以記一大過、調職及提列教育輔導人員之處分；另對汪、林2員3月份勤務缺失，予以記過二次之處分；並追究各級主管與督察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分別予以記過一次不等之處分；內政部警政署並對該局督察長徐俊生未能及時釐清屬員涉案狀況，督察工作執行不力，予以申誡二次之處分。基隆市警察局相關人員遭究責情形彙整如下表。

| **機關/單位** | **職稱** | **姓名** | **懲處** | **備註** |
| --- | --- | --- | --- | --- |
| 基隆市警察局 | 局本部 | 督察長 | 徐俊生 | 申誡二次 |  |
| 第一分局 | 分局長 | 余中義 | 申誡一次 | 到任未滿4個月考核監督責任核予免究，惟對屬員督導不力且未即時介入查處，予以懲處。 |
| 隊長 | 岳志板 | 記過一次 |  |
| 第二組組長 | 江尚諭 | 申誡二次 |  |
| 小隊長(現任第三分局警備隊警員) | 汪俊麒 | 大過一次 | 「銀河小吃店」部分。 |
| 記過二次 | 擴大追查勤務缺失部分。 |
| 第二分局 | 分局長 | 蘇旭茂 | 記過一次 | 調派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分局長。 |
| 副分局長 | 劉舜賢 | 申誡二次 |  |
| 第二組組長 | 鄧樹森 | 申誡二次 |  |
| 隊長(現任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警務員) | 林學志 | 大過一次 | 「銀河小吃店」部分。 |
| 記過二次 | 擴大追查勤務缺失部分。 |
| 督察科駐區督察員 | 洪煥喨 | 申誡二次 |  |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111年5月13日府授警督壹字第1110115330號函及附件資料。

### 綜上所述，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汪俊麒於111年3月21日晚間11時許服勤時不假外出，深夜邀約第二分局偵查隊隊長林學志與疑似流動陪侍女子共同至「銀河小吃店」飲宴至翌(22)日凌晨3時許，違反警察風紀與勤務紀律要求，並規避疫調，衍生媒體大幅負面報導，嚴重影響警譽。另查事發前，汪、林2員當月勤務亦有多次未依規定簽出或簽入之異常狀況，所屬分局均未能確實掌握，上開缺失顯見機關內部管理鬆散，單位主管未能落實管控所屬勤務，督察單位亦未發揮功能，基隆市警察局核有督導不周之重大疏失，該局雖於行政調查後，追究汪、林2員違紀且規避疫調，及各級主管與督察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調查處置尚稱明快，然仍宜持續深入檢討策進作為，以免再生風紀事件。

## **汪、林2員飲宴後於111年3月25日確診，林員不知染疫而於確診前1日出席基隆市警察局刑事人員表揚餐會，形成疫情傳播鏈，截至同年4月15日止，該局各單位合計確診25人，其中12人與林員有關，第一分局偵查隊當時受確診人員與居家隔離人員影響而人力不足，責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接辦，其餘分局則尚未影響勤、業務運作。雖據該局表示，案發後就現有警力規劃相互支援，並未影響刑事案件及交通事件之處理，惟疫情期間如何維持警力正常運作，避免影響治安，實不容輕忽，宜請內政部警政署以本案為鑑，督促各警察機關持續規劃精進各項防疫作為，以降低群聚染疫之風險與影響。**

### 據基隆市警察局111年3月29日行政調查報告及該府111年4月3日發布「確診個案關聯圖」，與汪、林2員同赴「銀河小吃店」深夜飲宴之女子，111年3月24日有發燒症狀而至醫院急診，其後感染新冠肺炎，汪、林2員亦於25日經醫院檢測確診。基隆市警察局行政調查結果，林員因不知染疫，而於同年3月24日出席該局刑事人員表揚餐會，形成防疫破口，據基隆市政府統計，截至同年4月15日止，基隆市警察局各單位合計確診25人、居家隔離共120人，25名確診人員中有22人參加該刑事表揚餐會，及依「確診個案關聯圖」研判，其中12人與林員感染源有關。

### 有關基隆市警察局是否因群聚染疫而影響警力調派之疑義，詢據基隆市政府表示[[2]](#footnote-2)：僅該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因疫情影響而人力不足(1人確診、23人居家隔離)，責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接辦，第二、三、四分局並未因疫情而影響勤、業務運作，調派警力支援，主要係疫情嚴峻，支援該府衛生局順遂疫調工作，基隆市警察局於本案發生後，啟動分流分班、異地辦公，並就現有警力規劃相互支援及落實職務代理機制，尚能順利運作執行各項勤、業務，並未有警力調派困難以致未能及時派員處理刑事案件及交通案件之情形。

### 綜上所述，汪、林2員飲宴後於111年3月25日確診，林員不知染疫而於確診前1日出席基隆市警察局刑事人員表揚餐會，形成疫情傳播鏈，截至同年4月15日止，該局各單位合計確診25人，其中12人與林員有關，第一分局偵查隊當時受確診人員與居家隔離人員影響而人力不足，責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接辦，其餘分局則尚未影響勤、業務運作。雖據該局表示，案發後就現有警力規劃相互支援，並未影響刑事案件及交通事件之處理，惟疫情期間如何維持警力正常運作，避免影響治安，實不容輕忽，宜請內政部警政署以本案為鑑，督促各警察機關持續規劃精進各項防疫作為，以降低群聚染疫之風險與影響。

## **「銀河小吃店」商業登記營業項目主要為菸酒零售及餐飲，據基隆市政府查稱，****事發前基隆市警察局3度實施臨檢並未發現店家有僱用陪侍女子坐檯之情形，故未以「可疑從事妨害風化場所」或「風紀誘因場所」列管，該店亦非該府產業發展處列管之「特定場所」。惟查該小吃店並未限制顧客邀約流動陪侍女子坐檯，並提供酒類服務及設置視聽歌唱設備，基隆市警察局行政調查報告認定為出入顧客複雜之聲色場所，****該局允宜針對轄內類此出入顧客複雜之小吃店，會商該府產業發展處共同研議宜否提列為「風紀誘因場所」或「特定場所」，加強查察防範風紀事件。**

### 基隆市政府查稱：「銀河小吃店」於104年辦理商業登記，申請營業項目為菸酒零售業、飲料店業、餐館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事發前，基隆市警察局曾於110年11月18日、111年2月16日、3月10日實施臨檢，並未發現有僱用女性坐檯陪侍情形，故非該局行政科列管之「可疑從事妨害風化場所」及督察科列管之「風紀誘因場所」，亦非該府產業發展處列管之「特定場所」[[3]](#footnote-3)。

### 惟據基隆市警察局行政調查報告，「銀河小吃店」並未限制顧客邀約流動陪侍女子坐檯，現場提供酒類服務並設有卡拉OK之視聽設備，認定該場所為「出入顧客複雜之聲色場所」。則類此情形之小吃店，宜否提列為「風紀誘因場所」或「特定場所」，防範員警非因公務涉足其間，非無疑義，該局允宜針對轄內類此出入顧客複雜之小吃店，會商該府產業發展處共同研議是否宜提列為「風紀誘因場所」或「特定場所」，並落實清查列管，加強查察防範風紀事件。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基隆市警察局。

## 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基隆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調查委員：陳景峻

 郭文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1. 基隆市警察局行政調查時，與員警同行餐敘之女子及其配偶均否認從事傳播坐檯，惟該局訪談「銀河小吃店」晚班負責人王女表示，曾見女子2度與客人來店並向客人收費，該局擴大訪談轄內小吃店負責人、員工及消費顧客計34家56人，過濾曾與本案2名女子接觸者，比對相關人員說詞後，研判本案2名女子均為流動陪侍人員(傳播坐檯女子)。 [↑](#footnote-ref-1)
2. 基隆市政府111年5月13日府授景督壹字第1110115330號函。 [↑](#footnote-ref-2)
3. 「基隆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特定場所」指「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視聽歌唱業、酒家業、酒吧業、舞廳業、舞場業、特種咖啡茶室業、三溫暖業、夜店業及按摩業」等場所。 [↑](#footnote-ref-3)